

台大化工系儀器分析室 ICP 技術服務申請表

編號： -B-CH15-

實驗室名稱：台大化工系一館儀器分析實驗室

年 月 日

委 託 者			聯 絡 人	
	※委託者必須是指導教授、機關或企業負責人※		電 話	
發 票 寄 送 通 訊 處			手 機	
			電子郵件	
委 託 項 目	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(ICP-OES)樣品送測			
<p>[送樣須知]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樣品前處理</p>	<p>樣品準備需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樣品需自行處理樣品，必須是澄清透明水溶液狀態。 • 自行配置標準溶液檢量線，含 blank 共五管拉檢量線。檢量線建議範圍為 20 ppb-50ppm。 • 稀釋後樣品濃度請介於檢量線之間。 • 標準品、樣品皆要用 2 號無灰級濾紙或小飛碟過濾過，避免雜質堵塞儀器管路。 • 上機樣品及標準品體積至少 15ml，另準備 50ml 潤洗液(2%HNO_3)及 50ml 去離子水，請裝在離心管中存放。 <p>特別注意事項：</p> <p>為維護 ICP 及儀器配件，請同學注意以下使用規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使用鹼液處理樣品，如 NaOH、氨水等，其濃度須小於 0.2%。 2、使用 HF 處理樣品，其 HF 之濃度須小於 0.5%。 3、使用王水處理樣品，其王水之濃度須小於 1%。 4、標準品、樣品都要過濾。 5、如使用上述 2.與 3.樣品處理方式，需提早告知，並於使用後加強清潔。 6、未知樣品前處理方式與含有沈積物樣品均嚴禁使用儀器檢測。 			
發 票 基 本 資 料	統 一 編 號			
	抬 頭			
工 作 報 告	提供電子檔報告			
服 務 費 用	系內自行使用1000元/小時，送測計費2300元/小時，共計_____元。			
簽 章	委 託 者	實 驗 室 主 持 人	系 所 主 任	中 心 主 任
	(委託者親自簽核)	(免填)	(免填)	(免填)
<p>備註： 1. 由委託者送樣取樣；表格請務必詳填，並在委託者處簽章。</p> <p>2. 請回傳服務申請表至 tdw@ntu.edu.tw，以利發票的開出。</p> <p>3. 支票抬頭「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匯款帳戶：華南銀行台大分行，帳號：154100080221，戶名同支票抬頭。</p> <p>4. 服務電話：02-33663047 譚丹瑋小姐(0922-050-549、tdw@ntu.edu.tw)。</p> <p>5. 聯絡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台大化工系一館127室。</p>				